

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路
灯采购及安装(第一批) 项目第二标包

合
同
协
议
书

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恒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路灯采购及安装(第一批) 项
目第二标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路灯采购及安
装(第一批) 项目第二标包
2. 工程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如有) 及竞争性磋商
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捌元柒角肆分）（¥：357368.74 元）

2. 支付方式：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一次性结款，根据市财政局审计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婷婷。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岳村镇政府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河南恒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寒杰

(签字) 张运广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00080813190J

地 址：

地 址：濮阳市胜利路与大庆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7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运广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93-855018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胜利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50735541489



